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自字第21號

自訴人 姚采鳳

自訴代理人 戴榮聖律師

李宇軒律師

被告 梁傳昊

選任辯護人 康皓智律師

蔡淑湄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梁傳昊無罪。

理 由

壹、自訴意旨略以：

一、自訴人姚采鳳於民國109年間，在網路上結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皮哥」之詐欺份子（下稱「皮哥」），「皮哥」並向自訴人稱可依其提供之資料，操作「巴比倫遊戲平台」（下稱「系爭平台」）獲利；其間自訴人另於某LINE通訊軟體（下稱LINE）社群，認識被告梁傳昊。

二、詎被告竟與「皮哥」共同基於詐欺之犯意聯絡，於109年9月6日，在不詳地點，推由被告向自訴人訛稱：為償還其父龐大債務，欲與自訴人一同於「系爭平台」賺錢云云，「皮哥」則另向自訴人詐稱：可參與短線高獲利之大數據遊戲（下稱「系爭遊戲」）獲利云云，並指示自訴人再行匯入遊戲資金，與被告相互唱和，以此方式施用詐術，致自訴人陷於錯誤而決定支付款項（詳下述）。惟因自訴人無暇親為，故委由被告以自訴人於「系爭平台」之帳號「e300714」

01 (下稱「系爭帳號」)協助操作。

02 三、嗣被告即於109年9月16日至同年10月16日期間，屢以不慎操
03 作失誤，若未補足下注金額，則無法繼續「系爭平台」為
04 由，要求自訴人匯款予被告，致自訴人於附表所示時間，匯
05 出如附表所示金額，至被告之中國信託銀行帳號0000000000
06 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合計新臺幣(下同)165
07 萬243元(下稱「系爭匯入款」)，再由被告依「系爭平
08 台」指示，於附表所示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轉入附表所
09 示帳戶，共158萬5,142元(下稱「系爭轉出款」)；剩餘之
10 6萬5,101元(下稱「系爭剩餘款」)，被告則基於侵占之犯
11 意，自行挪為他用而侵占入己。

12 四、迨自訴人欲提取「獲利」時，「系爭平台」稱帳戶遭凍結，
13 需提供「和解金」解除後，方可領取。嗣被告向自訴人表示
14 已依指示匯付「和解金」，要求自訴人歸還，復於109年10
15 月29日，在不詳地點，基於恐嚇、強制之犯意，接續向自訴
16 人恫稱：「你別忘了你PO你公司的地點然後收回」、「你要
17 鬧大家一起來鬧」、「難看也是你找出來的」、「你如果不
18 簽借據就是簽本票，沒有依據的片面之詞。如果你之後不還
19 錢，我要跑的程序會更多」、「你要找麻煩，我們就麻煩一
20 點」、「以你這種態度，你放心吧，一定會付出代價」、
21 「我們就看起訴先到還是借據先到，你就慢慢來吧」(下合
22 稱「系爭話語」)，使自訴人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
23 自訴人復因受此脅迫，於109年11月7日簽名於被告提供之借
24 據(下稱「系爭借據」)，並寄回予被告，被告即以此方
25 式，使自訴人行無義務之事。

26 五、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第335條第1項
27 之侵占、第305條恐嚇，及第304條之強制等罪嫌。

28 貳、相關說明：

29 一、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30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
31 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認定

01 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
02 於被告事實之證明時，即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
03 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3078號判決意旨參
04 照）。又刑事訴訟採證據裁判原則，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05 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達到確信其為真實之程
06 度者，始足當之；倘其證明之程度，尚有合理之懷疑存在
07 時，即不能遽為被告有罪之認定。而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
08 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被告則無自證無罪
09 之義務；倘檢察官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犯罪之積極證
10 明，或其指出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院形成被告犯罪之心
11 證，即應為被告有利之認定，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
12 項、第161條第1項、第301條第1項規定即明。而上述檢察官
13 應負實質舉證責任之規定，於自訴程序之自訴人同有適用
14 （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854號判決意旨參照）。

15 二、又刑法第305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
16 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生畏怖心為目
17 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最高法院89年度台
18 上字第6197號判決意旨參照）。

19 三、再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係以強暴、脅迫使人行無義
20 務之事或妨害他人行使權利為要件，故須行為人出於強暴或
21 脅迫之方法始足當之，苟行為人非出於強暴或脅迫之方法，
22 除與其他犯罪構成要件相符，可另成立其他罪名外，自不能
23 成立本罪。再該條所謂「脅迫」，乃指以加害之意通知他
24 人，惡害內容固不以侵害具體之生命、身體、自由、名譽、
25 財產為必要，祇要對被害人而言屬不利益即可，然仍須有相
26 關之言語或舉動，顯示加害意思，或為任何條件式不利益之
27 傳達，使相對人產生畏懼，而加以威脅逼迫，或有所挾而強
28 迫，始足當之。

29 參、自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詐欺、恐嚇等罪嫌，無非係以自訴
30 人匯款至「系爭帳戶」之金流明細表暨匯款憑證、自訴人與
31 被告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系爭帳戶」客戶基本資料

01 及交易明細等，為其主要論據（審自卷第21至31、33至46
02 頁；自一卷第99至114頁；自二卷第39、40頁）。

03 肆、訊據被告固坦認自訴人曾匯「系爭匯入款」至「系爭帳
04 戶」，嗣其將「系爭轉出款」轉至「系爭平台」指示之帳
05 戶，而「系爭剩餘款」為6萬5,101元等情均不爭執，惟堅決
06 否認有何前揭犯行，其與辯護人辯稱：

07 一、自訴人係自行接觸「系爭平台」、認識「皮哥」後，被告透
08 過自訴人始知有「系爭遊戲」，並未施用詐術，亦與「皮
09 哥」無詐欺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10 二、自訴人匯入「系爭帳戶」之「系爭匯入款」，被告確有轉出
11 「系爭轉出款」，甚且有為自訴人代墊款項，而於109年10
12 月19日匯款9萬元至自訴人之母林芝仙帳戶，此筆金額已逾
13 「系爭剩餘款」，自無侵占；

14 三、被告與自訴人既有債務糾紛，「系爭話語」中之用詞難免激
15 烈，惟並無具體不法惡害通知，是欲透過正常法律程序使自
16 訴人還錢；

17 四、「系爭借據」乃自訴人自願簽署，並無強制。

18 伍、經查：

19 一、自訴人於109年間於網路結識「皮哥」，並依其提供資料操
20 作「系爭平台」，其間另於某LINE社群認識被告；嗣「皮
21 哥」續邀自訴人參與「系爭遊戲」，因自訴人無暇親為，故
22 委由被告以「系爭帳號」協助操作，自訴人另於附表所示時
23 間，將「系爭匯入款」匯至「系爭帳戶」，再由被告依「系
24 爭平台」指示，將「系爭轉出款」轉入附表所示帳戶，兩者
25 差額為「系爭剩餘款」；迨自訴人欲提取「獲利」時，「系
26 爭平台」稱帳戶遭凍結，需提供「和解金」解除；被告於10
27 9年10月29日，向自訴人表示「系爭話語」，自訴人復於109
28 年11月7日，於被告提供之「系爭借據」上簽名，並寄回予
29 被告等節，有下列事證可佐：

30 (一)被告之供述（自一卷第128頁）；

31 (二)如理由欄參、所示之金流明細表暨匯款憑證等、本院110年

01 度雄簡字第1286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被告與
02 「系爭平台」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及匯款資料（自一卷第41
03 3至467頁；自二卷第85至148、第215至223頁）。

04 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05 二、詐欺及侵占部分：

06 (一)被告有無與「皮哥」共同詐騙自訴人不明：

07 1. 自訴人結識被告，係在識得「皮哥」後，且被告與「系爭
08 平台」之對話截圖，未見被告有參與詐騙情事：

09 自訴人係先於網路上認識「皮哥」後，再於LINE社群認識
10 被告，業如前述；再觀諸卷內被告與「系爭平台」之對話
11 紀錄，僅見被告依指示匯款至「系爭平台」指定之帳戶，
12 而無可疑為被告與「皮哥」或「系爭平台」共同誘騙自訴
13 人匯款之相關對話。苟均無訛，已難遽認被告有何與「皮
14 哥」共同訛詐自訴人之情事。

15 2. 被告曾提醒自訴人「系爭平台」可能不實在：

16 再被告曾以通訊軟體向自訴人表示「如果巴比倫到時候唬
17 爛就玩完了」（審自卷第34頁）。果被告與「皮哥」係詐
18 欺之同夥，倘能使自訴人相信「系爭平台」確實運作，進
19 而持續不斷騙取自訴人款項，猶嫌不及，又豈會為上開提
20 醒，致自訴人心生警覺？此顯悖常情。

21 3. 被告亦投入已有之非微款項，至「系爭平台」指定帳戶：

22 (1)又「系爭帳戶」曾於109年10月20日，自被告之父梁希賢
23 之帳戶匯入35萬元，被告繼於翌（21）日，依「系爭平
24 台」指示，將該款項及「系爭帳戶」中20萬元，連同被告
25 元大銀行帳戶中之15萬元，以臨櫃方式匯至「系爭平台」
26 指定之帳戶等端，有「系爭帳戶」、元大銀行客戶往來交
27 易明細、被告與「系爭平台」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
28 稽（自一卷第95、109、453、455、457頁）。

29 (2)果被告係「皮哥」之詐騙同夥，大可使用網銀轉帳等較為
30 便宜之方式，且僅將自訴人所提供之「系爭匯入款」，轉
31 入「系爭平台」指定帳戶，用以虛應故事，又何須大費周

01 章親赴銀行填寫匯款單，動用已有或由親人交付之非微金
02 額，匯入「系爭平台」得以掌控之人頭帳戶？亦悖事理。

03 4. 綜上，自訴人結識被告，既在識得「皮哥」後，被告與
04 「系爭平台」之對話截圖，亦未見被告有何參與詐騙情
05 事；加以被告曾提醒自訴人「系爭平台」可能不實在，亦
06 曾投入已有之非微款項，至「系爭平台」指定帳戶，如被
07 告與「皮哥」共犯詐欺，當不致為此。自難認被告有何與
08 「皮哥」共同詐騙自訴人之情事。

09 (二)自訴人本即欲繼續投資「系爭平台」，與被告稱其父經濟不
10 佳無涉：

11 1. 被告曾向自訴人稱：「我有件事想拜託你，我想說妳說下
12 注額度無上限，我可不可以給你一筆錢，直接併到你的帳
13 號操作，然後以我的金額產生的收益，你看要收幾成的手
14 續費，假如未來產生什麼變化導致本金被吃掉或是什麼事
15 情，都算我的」，嗣自訴人詢問原因時，被告回以「我
16 爸…之前開店的錢…沒還完」、「幾百萬跑不掉」（審自
17 卷第21、22頁）。

18 2. 自訴人則向被告表示：「500000打到00000000的名額只有
19 5個，你就希望姐抽到吧」、「『皮哥』最近他們研發新
20 軟體，昨天測試完了」、「抽到我的話我可能當天要整天
21 在家玩了」、「原本已經大家內定了，但是我昨天跟他講
22 了之後，他改用抽獎，這樣比較公平」、「扯，中了」
23 （審自卷第23、24頁）。

24 3. 細繹其意：

25 (1)被告係以欲償還父債為由，商請自訴人以被告「已有」之
26 款項，參與自訴人於「系爭平台」之投資操作，如有獲
27 利，由自訴人抽成後交付被告；倘係虧損，則被告自行吸
28 收。

29 (2)自訴人則回覆被告，於被告向自訴人表示欲加入投資前，
30 自訴人已參與「皮哥」繼續投資之抽獎，嗣抽中投資額由
31 50萬增至1000萬之名額。

01 4. 苟均無訛，足認自訴人本即欲於「系爭平台」持續投資，
02 與被告是否參與，毫無干係。則被告欲加入投資操作之原
03 因，是否確因其父資力不佳？該事由之真實性為何？俱無
04 足影響自訴人繼予投資之決定。易言之，自訴人繼續操作
05 投資，仍係基於「皮哥」之假投資詐術之影響，與被告所
06 言無涉。自訴人主張係遭被告偽以其父經濟困難之詐術，
07 誘騙其繼續於「系爭平台」操作投作，自屬無據。

08 (三)被告匯出或支應之金額，已逾自訴人匯入「系爭帳戶」，難
09 認有何侵占犯意：

10 1. 附表所示「系爭匯入款」與「系爭轉出款」兩者間，固有
11 「系爭剩餘款」之差額，已如前述。

12 2. 惟被告供承：其與自訴人於「系爭平台」表示帳戶遭凍
13 結、需支付「和解金」始能解凍取得獲利時，曾討論雙方
14 分擔額，被告並曾於109年10月19日，自「系爭帳戶」匯9
15 萬元至自訴人之母林芝仙帳戶，作為「和解金」之一部等
16 語（自二卷第197、203頁），此核與下列事證相符：

17 (1)「系爭帳戶」交易明細及林芝仙陳報狀所載，「系爭帳
18 戶」於109年10月19日，曾轉匯9萬元至林芝仙帳戶，再由
19 自訴人提領後匯至「系爭平台」指定之帳戶，作為「和解
20 金」（自一卷第109、197、287頁）；

21 (2)被告與自訴人之對話紀錄截圖顯示：

22 自訴人：「帳號：e30714…和解金0000000」

23 被告：「112」、「35+29+15」、「我這邊的」

24 （中略）

25 被告：「那你明天9+8加9140」

26 （中略）

27 被告：「你明天合庫匯179140」、「土銀15」

28 自訴人：「我這合庫是8+土銀15+現金89140」

29 （中略）

30 被告：「反正9萬給你了你湊進去」

31 （中略）

01 被告：「我可以分到多少錢」

02 (中略)

03 自訴人：「給你一半75除以2」

04 (中略)

05 被告：「375有含之前幫你補的9萬多…？」

06 自訴人：「對」(審自卷第37頁；自一卷第445頁)。

- 07 3. 依此，足徵被告除「系爭轉出款」外，另曾以己有款項9
08 萬元，支應攸關自訴人操作「系爭遊戲」之獲利得否解凍
09 取回之「和解金」，且該金額較「系爭剩餘款」為高。是
10 被告用於與自訴人操作「系爭遊戲」投資之實際支出，既
11 已逾「系爭匯入款」，自難執此率謂被告有何侵占犯意，
12 而以該罪責相繩。

13 三、恐嚇及強制部分：

- 14 (一)「系爭話語」文義難認係惡害通知，被告究有無恐嚇犯意，
15 亦屬未明：

- 16 1. 茲將「系爭話語」暨其前後文節錄如下(審自卷第41至4
17 3、45、46頁)：

18 被告：「現在重點是我借你的100萬完全拿不回來你告訴
19 我怎麼處理」

20 自訴人：「你在靠北？後面的和解金是我向你借的？」

21 (中略)

22 被告：「這是100萬不是100塊，你都知道我借妳這筆錢，
23 我帳戶都沒錢了，你還能推得一乾二淨，跟你沒關係一
24 樣」

25 (中略)

26 自訴人：「你在這邊揮 到底在揮啥小」

27 被告：「你就看看過一個禮拜兩個禮拜皮哥還有沒有在
28 吧」

29 自訴人：「賤人」

30 (中略)

31 被告：「我代操就幫你一個月啦…什麼都幫妳處理」、

01 「什麼屁都沒拿到」、「還要倒虧100？」
02 (中略)
03 被告：「你這樣跟惡性倒閉的老闆然後叫員工自行去死有
04 什麼兩樣」
05 自訴人：「…惡質的老闆是會直接把你封鎖…」
06 (中略)
07 被告：「要封鎖…可以，對話我都備份留底了」、「你別
08 忘了你PO你公司的地點然後收回」、「你要鬧大家一起
09 來鬧」
10 自訴人：「你不要鬧我覺得很難看」
11 被告：「難看也是你找出來的」
12 (中略)
13 自訴人：「…你跟我一樣是受害人就照每個月都還你錢這
14 樣就好了不要寫什麼借據」
15 被告：「那就走法律吧」
16 (中略)
17 被告：「你如果不簽借據就是簽本票，沒有依據的片面
18 之詞，如果你之後不還錢我要跑的程序會更多」、「我
19 不想這麼麻煩」
20 (中略)
21 自訴人：「沒有給你利息，這個東西是互相承擔，你也有
22 很大的責任」
23 被告：「嗯那你就不用簽了」、「你要找麻煩我們就麻
24 煩一點」、「然後你之前罵賤人這部分你上網查查可以
25 判賠多少」、「這部分我會一起起訴」
26 (中略)
27 自訴人：「…我已經沒錢了啦，賠400萬是不是可以死一
28 死了」
29 (中略)
30 被告：「…你這種出爾反爾的就是要有法律證明，是你的
31 為人，讓你必須簽這份借據…我覺得我沒必要跟你多講

01 了，我直接開始處理支付命令的事，因為我確定妳是不會
02 還也不會簽了」、「以你這種態度你放心吧，一定會付
03 出代價，你也不用簽了」

04 (中略)

05 自訴人：「拜託你不要鬧了，我不想我的家人一直為我擔
06 心」

07 被告：「我們就看起訴先到還是借據先先到，你就慢慢
08 來吧」

09 2. 細繹其內容：

10 (1)「你如果不簽借據就是簽本票，沒有依據的片面之詞，如
11 果你之後不還錢我要跑的程序會更多」、「我們就看起訴
12 先到還是借據先到，你就慢慢來吧」：此無非係表示被告
13 預想之債務清償方式，及後續可能處理流程，本屬其正當
14 行使權利之範疇。

15 (2)「你別忘了你PO你公司的地點然後收回」、「你要鬧大家
16 一起來鬧」、「難看也是你找出來的」、「要找麻煩我們
17 就麻煩一點」、「以你這種態度你放心吧，一定會付出代
18 價」：先不論俱未見具體指涉內容為何，上開語句或屬被
19 告就其表明欲走法律途徑之闡述，或為被告於訴訟程序將
20 使自訴人受有不利益之提醒，或係被告對自訴人先前辱罵
21 或拒簽借據之回應。

22 (3)無論何者，依社會客觀經驗法則判斷，俱難認已臻具體、
23 明確之不法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而足使
24 自訴人心生畏懼之惡害。

25 3. 再綜觀「系爭話語」之語境、脈絡，被告與自訴人應係遭
26 「皮哥」詐騙支付高額之「和解金」後，仍無法取回於
27 「系爭平台」之投資款及「獲利」，遂相互指責，復就該
28 「和解金」應如何分攤，爭執不休；被告則自認其協助自
29 訴人操作，卻蒙受非微損失。是被告因而氣憤難耐，縱言
30 語用詞較為激烈，能否逕認確有加害或惡害通知之意欲？
31 亦非無疑。

01 4. 綜上，「系爭話語」既難認係惡害通知，被告有無恐嚇犯
02 意亦屬有疑，揆諸前引說明，與刑法恐嚇罪之構成要件尚
03 有未合，自難以該罪相繩。

04 (二)被告並無以惡害內容告知自訴人，使自訴人畏懼而受脅迫簽
05 立「系爭借據」：

06 1. 「系爭借據」係由被告於109年11月2日製作並簽立後，寄
07 予自訴人，自訴人繼於109年11月7日簽名後回擲被告等
08 端，業經自訴人自承在卷（自二卷第75頁）；又「系爭借
09 據」第1條係約定借貸金為47萬7,445元，並記載自訴人已
10 如數收訖無誤，且自訴人於簽立「系爭借據」後，曾償還
11 被告3萬元等節，亦經「系爭判決」認定明確，復為自訴
12 人所不爭。均堪信為真，合先敘明。

13 2. 「系爭話語」無從認有何惡害通知乙節，業如前述；又
14 「系爭話語」係被告與自訴人討論簽署「系爭借據」，及
15 被告將該借據寄交予自訴人、再由自訴人簽署後交回被告
16 「前」所為，距自訴人簽名於「系爭借據」上，有相當之
17 時日。已難逕認自訴人簽立「系爭借據」，係受被告脅迫
18 所致。

19 3. 再者，常人如遭脅迫簽立高額借據，衡情當因深恐蒙受鉅
20 額損失，而儘速報警，或對外尋求援助，以保全自身財產
21 利益。自訴人案發時既為智識周全之成年人，對此自無不
22 知之理。惟自訴人收受「系爭借據」後，非但未主動報警
23 求援，反於數日後，逕於其上簽名並寄還被告。此顯悖經
24 驗法則，亦啟人疑竇。

25 4. 佐以自訴人於109年11月7日，另向被告表示：「寄了
26 （按：對照被告、自訴人所言，此應指「系爭借據」），
27 會發生這種結果，也不是我願意，我更淒慘，別再為難我
28 了」；嗣被告於109年11月10日，向自訴人稱：「提醒你
29 一下，到今天12點前沒收到3萬，視同違約」，自訴人則
30 回以：「不是12月才開始？」（審自卷第46頁），均未見
31 自訴人爭執「系爭借據」係遭被告脅迫簽立，或有遭脅迫

01 後所生之氣憤、不滿，卻表明願依「系爭借據」履行，甚
02 且更進一步依「系爭借據」之約定，支付被告3萬元。此
03 益徵被告無何脅迫使自訴人畏懼，而受挾簽立「系爭借
04 據」之情事。

05 (三)準此，「系爭話語」文義難認係惡害通知，被告有無恐嚇犯
06 意亦屬未明，且被告並無以惡害內容告知自訴人，使自訴人
07 畏懼而受脅迫簽立「系爭借據」。依上開說明，應認被告所
08 為，與刑法恐嚇、強制罪之構成要件俱屬有間，要難繩以各
09 該罪責。

10 四、綜上相互勾稽，自訴人所提出之證據，尚不足證明被告有自
11 訴意旨所指犯行。此外，亦缺乏其他積極、直接之證據，足
12 使本院形成被告確有上開詐欺等犯行之確信，參酌前開說
13 明，被告之犯行既無法證明，自應為無罪之諭知。

1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3條、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
15 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7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李貞瑩
18 法官 陳薇芳
19 法官 粟威穆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6 書記官 廖佳玲

27 附表（時間：民國/金額：新臺幣）

編 號	自訴人匯入 金額及日期	被告轉出 金額及日期	被告轉入之帳戶
1	259,774元 (109年9月16日)	100,000元 (109年9月11日)	000-000000000000
2		55,000元	

		(109年9月11日)	
3		100,000元 (109年9月14日)	000-0000000000000
4		4,774元 (109年9月14日)	
5		100,000元 (109年9月19日)	000-0000000000000
6		500元 (109年9月19日)	
7		99,500元 (109年9月19日)	
8		32,354元 (109年9月21日)	000-0000000000000
9		74,100元 (109年9月21日)	000-0000000000000
10	①30,000元 (109年9月19日)	71,150元 (109年9月22日)	
11		100,000元 (109年9月23日)	000-0000000000000
12	②347,604元 (109年9月22日)	35,200元 (109年9月23日)	
13		100,000元 (109年9月24日)	000-0000000000000
14		22,110元 (109年9月24日)	
15	257,310元 (109年9月25日)	100,000元 (109年9月26日)	000-0000000000000
16	①100,000元 (109年9月29日)	100,000元 (109年10月5日)	000-0000000000000
17	②500,000元 (109年10月5日)	19,854元 (109年10月5日)	
18		100,000元 (109年10月6日)	000-0000000000000
19	總共600,000元	23,420元 (109年10月6日)	
20		100,000元	

(續上頁)

01

		(109年10月7日)	
21		36,650元 (109年10月7日)	
22		100,000元 (109年10月8日)	000-000000000000
23		23,110元 (109年10月8日)	
24		87,420元 (109年10月9日)	000-000000000000
25	100,000元 (109年10月16日)		
26	55,555元 (109年10月26日)		
總計	1,650,243元	1,585,142元	差額：65,101元

02

卷宗標目與代號對照表

03

卷宗標目	簡稱
本院111年度審自字第22號	審自卷
本院111年度自字第21號卷(一)	自一卷
本院111年度自字第21號卷(二)	自二卷